

# 北仑“百灵鸟”温暖老兵心

## 志愿者两年走访慰问老兵及家属1500余人次



本报记者(记者王佳 通讯员刘御芳)这个4月,北仑“鲜花送老兵,唱响生日歌”系列活动如期展开,6名百灵鸟公益联合会志愿者为生日在4月的张岳平等7位老兵送上了鲜花和生日蛋糕。“太暖心了。”老兵们说,今年“百灵鸟”的亲子团队来看望他们,聆听他们

的故事,让他们再次感受到当兵的价值和光荣。

点亮老兵微心愿、结对帮扶困难对象、设立“老兵大病救助基金”……自2017年5月北仑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开展“爱在优抚、情暖港城”项目以来,志愿者们通过定期走访,详细记录每位老兵的家庭情况、性格特征和心理需求,以“一人一档”的形式为优抚对象创建服务档案,制订服务清单,汇集社会力量提供上门慰藉等个性化、精细化服务。

目前,宁波正全力打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北仑进行了创新探索。据百灵鸟公益联合会负责人胡亚佩介绍,项目汇集了具有丰富社会工作经验的人员,以及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备一定心理学知识的志愿者和爱心家庭。项目实施近两年,已走访慰问烈士家属、患病家属、生活困难老兵1500余人次,开展心理疏导等服务800余次,还携手公益红娘,为单身老兵以及老兵子女提供一对一的配对跟踪服务,牵线百余次。

暖心活动也激发了老兵“自助助人”的风气。项目组联合老兵共同建立“老兵宣讲团”,到村文化礼堂、社区、学校、企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讲;依托公益联合会日常开展的项目,一批热心的老兵、军属参与社会服务、社会治理。老兵顾建才是志愿者中的积极分子,几乎每次公益活动都有他的身影。他说:“每次参加活动,融入这个大家庭,仿佛有了40年前刚到新兵连的感觉,那种青春洋溢、朝气蓬勃、敢争上游的精气神又回来了。”

# 三官堂大桥北岸水中栈桥开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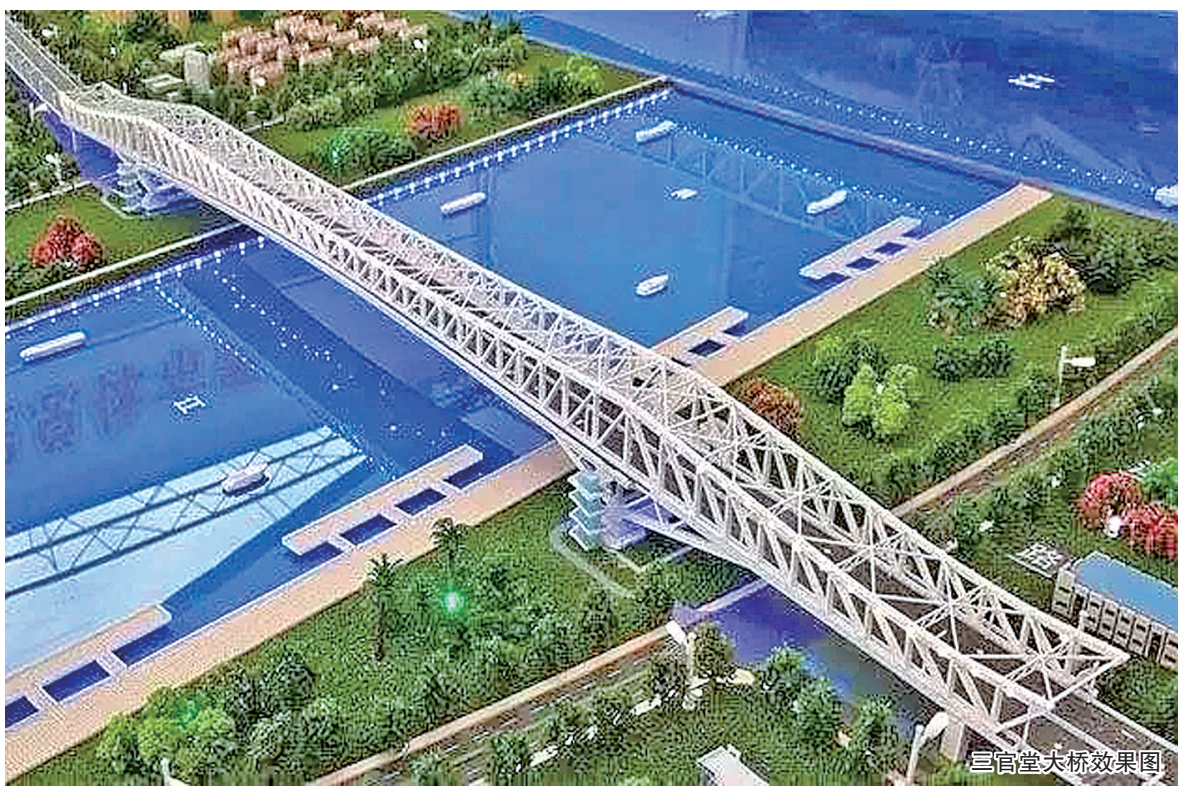
## 预计明年可全线贯通

本报讯(记者沈莉萍)备受市民关注的市级重大城建项目——三官堂大桥建设工程又有新进展,主桥北岸水中栈桥开始施工。据了解,该工程将力争在今年12月底前启动中段钢结构安装,预计明年可全线贯通。

三官堂大桥及接线工程(江南路至中官西路)于2015年12月22日正式动工兴建。全长3.3公里,其中桥梁总长2.2公里。南起宁波高新区的江南路与院士路交叉口,自南向北跨越越梅路、益孟港路、甬江、宁镇路后落地,最终抵达镇海区中官西路与明海南路交叉口。

记者从桥梁设计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官网看到,三官堂大桥主桥主跨465米的跨度将刷新国内连续钢桁梁桥的纪录。这意味着,建成后的三官堂大桥将成为国内跨度第一的连续钢桁梁桥。

按照设计,三官堂大桥设有双向6车道、双向4米宽的人行道和双向5米宽的非机动车道,无论是步行、骑车还是开车均可方便通过该桥。三官堂大桥的人行过江系统,采用的是“桥头堡电梯加推行坡道”形式,这个形式在宁波桥梁中不多见。简单来说,就是桥头堡配有电梯,方便特殊需要的人士乘坐上桥,而推行坡道就是行人和骑车人上桥的主要方式。



三官堂大桥的建成,将有效缓解甬江隧道交通压力,大大缩短高新区、东部新城和镇海间距离,还将有效推动宁波大东部区域的统筹

发展。该桥的施工进度不断推进,对家住镇海与高新区市民来说,是个好消息。现在市民从镇海前往甬江对岸的高新区,主要借助甬江隧道、常洪隧道或明州大桥,绕行

距离较远。以宁波大学到高新区皇冠花园小区为例,开车绕行明州大桥大概要8.9公里,至少15分钟,三官堂大桥建成后,3分钟过江,7分钟到达将不成问题。

# 两辆浙B违规喷涂车辆被处罚

### 新闻追踪

本报讯(记者傅钟中)4月25日,本报民生版曝光了长期停放在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附近白鹤桥下面的三辆疑似“120救护车”。记者昨天获悉,经公安部门核查,辽K牌照车辆的使用性质为“救护车”,两辆浙B牌照的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公安机关已对上述两辆浙B牌照的车辆喷涂和粘贴标识、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除了事件本身,“非医疗转运”这一既陌生却又存在已久的市场再次引起大家关注。

据市卫健委介绍,平常所说的“黑救护车”,主要指未经交管、公安部门允许,违规对车辆进行改造,或配备医疗设备和药械,甚至在转运过程中开展医疗活动的社会车辆。“黑救护车”与进行“非医疗转运”的车辆不同。“非医疗转运”是指需要车辆进行转运且不需要任何医疗行为的相关业务,这项

服务并不属于120救护车的职责。

“120救护车的法定职能是院前医疗急救、医疗保障和突发应急事件医疗救援等任务,而不涉及医疗行为的单纯转运服务。”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虽然市急救中心在优先保证院前急救任务的前提下,也动员医生和驾驶员利用休息时间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非医疗转运服务,但即便加班加点,仍不能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2018年,市急救中心120呼入量共16.03万次,出车40656次,包括急救出车32023次、非急救出车8633次,拨打120对非医疗转运的呼叫需求满足率为72%。

有需求就有市场。有人将社会车辆进行简单改装后,在未获得相关管理部门审批,从业人员无相关资质、车辆未达标的情况下开展患者转运任务,有些甚至会在车身上喷涂与市急救中心救护车相似的图案,并谎称是正规的120。一旦使用这些车辆,患者的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而且服务收费也没有标准,乱收费情况时有发生。

为了规范这一日益增长的非医疗转运需求,市卫健委多次召集市公安交警、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与市医院召开非医疗转运服务管理座谈会,并于2018年制订了《宁波市非医疗转运服务企业基本条件(试行)》,在企业资质、运行配置、规章制度、任务范围等方面拟定了供医院参考的规范文本。比如,车内必须配备标准担架床、铲式担架、软担架、紫外线消毒灯等,担架床、铲式担架需配置保险带,不得配其他各类医疗设备和药械;车辆外观不得喷涂120、急救中心和、红十字等字样,不得安装警报器和警灯;车上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救护员培训,取得浙江省或宁波市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资格证方可上岗;不得发生任何违法行为。同时,还要求医院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管理机制。

记者了解到,经公安部门核查,上周报道中曝光的辽KCV310车辆的使用性质为“救护”,车辆

登记所有人为辽宁省某医疗转运服务有限公司;浙B7L6L9、浙B76F9E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登记所有人为宁波市优程院后护送服务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两辆浙B牌照车辆喷涂和粘贴标识、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鄞州大队已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并督促整改完毕。

市卫健委提醒,患者如需要转运服务时可以拨打120电话,或者寻求病房医生和护士的帮助,联系医院签约的规范的非医疗转运公司来帮助。截至目前,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和李惠利东部医院,以及市第一医院、市第二医院、宁大附院、市中医院、市康宁医院等市级医疗机构已有合作单位入驻。

发现身边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 我市交警发布“五一”交通出行提醒

## 交通高峰以及堵点都在这里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周瑾 水心胜)昨天上午,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发布“五一”小长假交通出行提醒。根据历年出行规律分析,届时市民出游特别是中短途出游的交通流量会明显增加,部分时段、路段将出现拥堵情况。

据交警部门预测,节前将出现一波交通高峰。预计4月30日当天13点至19点,客运场站周边区域,如铁路宁波站周边尹江路、鄞奉路、长丰桥等路段会出现拥堵;当天晚高峰时段(16点至19点),中心城区交通流量集中在主要过江桥梁、机场高架、南环高架等。

而在小长假期间,每天10点至19点,海曙南塘老街、鼓楼、天一广场、江北来福士、万达广场、鄞州世纪东方、万达广场、印象城、东部银泰城等商圈周边道路交通流量集中。而在旅游景区方面,每天9点至16点,周边道路将迎来大流量,又因景区周边停车条件有限,极易引发拥堵。

在高速公路方面,小长假期间实行“7座以下客车免费通行”,每天8点至11点,特别是首日,我市境内各大主要高速公路将出现车辆排队现象。返程高峰预计在5月4日的13点至20点,建议市民避开出行高峰,错峰出行。此外,要特别注

意几大热点区域。比如,根据高速交警预测,今年小长假期间杭州湾跨海大桥日均车流量较去年略有上升,4天免费通行期间总流量将突破32万辆。届时,交通事故会集中在拥堵路段、进出匝道附近以及服务区停车区域,而因事故造成的局部缓行或者拥堵的情况也会经常出现。另外,宁波方向石子山隧道内常发生追尾事故,时间集中在10点至12点、14点至16点。原因除了跟车过近、随意变道外,还与进出隧道时的“暗反应”现象有关。

此外,交警部门还根据相关数据分析,公布了15处交通事故多发点段,请市民行经这些路段时谨慎驾驶。这15处分别是:海曙云林东路(与同德路路口至与求路路口),江北北环东路(西卫桥村附近路段),鄞州陈定线1Km+500m-2Km+400m(井亭村一舟集团附近路段)、通途路(华中街路口),镇海裕亚线(S320)9Km+180m(蛟川街道张陈傅村附近路段),北仑杭沈线(G329)219Km+950m(与永定河路口)、杭沈线(G329)224Km+200m(柴桥后所村出口路段西往东方向),奉化锦奉大道0Km+400m-900m(锦屏街道河头村路段),慈溪杭沈线(G329)139Km+800M(烟墩道口)、中横线(X120)(长兴路口)、周庵公路(四塘横路道口),余姚姚北大道(与酒门镇固北路路口)、余梁线北延伸线(阳明街道华家山隧道路段)、游溪线(与阳明街道长城精工路口),宁海甬临线(S214)55Km+900m-56Km+200m(西店镇江瑶村路段)。

# 绿色出行让节日更美



亦言

“五一”小长假来临,公安部门发布交通安全提醒。许多人已经开始筹划假期出行,笔者在这里倡导大家“绿色出行”。

当下,我们的假期多多,一方面为公众休息、旅游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另一方面也带来了极大的交通、环保压力,每一个节假日,我们总是会看到或亲身感受到在高速上堵车的尴尬遭遇,也总是在此处或彼处的马路上被堵被停,给原本美好的节日平添了一分不快。因此,倡导公民“绿色出行”已显得愈来愈有必要。所谓“绿色出行”,就是在出行过程中,尽可能地降低能耗和污染,尽可能为自己、为他人

带来健康和文明的环境与空间。比如,为减少尾气排放,不妨乘坐火车、公交车,让私家车在节假日好好“休息”一下,车少了,空气自然变好,马路也会流畅不堵;走路了,身体得到锻炼,健康也会常伴常随;上街、进商场购物时不妨带上环保袋;为减少白色污染,旅游时不妨自带白开水,尽可能少使用瓶装水等。

谁都希望自己生活的城市有一个良好的环境,谁都向往节日里可以如沐春风更加美好。期盼更多的公民自觉加入到“绿色出行”队伍中来,将“绿色、环保”作为一种应尽的社会责任,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让“绿色出行”成为习惯,营造一种健康的社会新风尚,让咱们的节日更加美好。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 象山2100套校服捐赠贵州新疆学子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金旭 白芙蓉)近日,承载着象山各界人士浓浓爱心的2100套校服被装进大卡车,分别运往贵州、新疆的学校。

据悉,这批校服由象山巨鹰教学用品有限公司捐赠,价值22万元。其中,捐往贵州的600套校服由慈善机构从中牵线,而捐往新疆的1500套校服则由象山支教老师陈海敏“搭桥”。

陈海敏原是涂茨小学校长。到新疆库车县阳明小学支

教后,他有感于当地孩子求学条件的艰苦,一直力所能及地为孩子们创造更好的读书环境。前段时间,陈海敏联系了黔溪市场监管所负责人,讲述阳明小学学生的困难。市场监管所负责人接过爱心接力棒,向辖区长年热心公益的巨鹰教学用品有限公司反映相关情况。

很快,包括捐往贵州在内的2100套崭新校服送到黔溪市场监管所,统一打包后马不停蹄运往两地,为孩子们送上一份喜悦。

## 为护士节送上一份特殊贺礼

# 122位“准护士”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高洋)“5·12”国际护士节即将来临。4月26日,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的122位“准护士”为护士节送上了一份特殊的贺礼——一起登记成为中华骨髓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他们有序地排队填写《志愿捐献者同意书》并现场抽血,脸上没有一丝犹豫。“作为未来医护人员队伍的一分子,明白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意义,我为能加入中华骨髓库这个大家庭而感到骄傲。”2017级护理11班的余炯萍同学开心地说。

鄞州区红十字会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积极推动青年大学生为造血干细胞捐献事业作贡献,他们

特别邀请鄞州区第一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曹幼君进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谈体会。令校方感到自豪的是,学生们积极响应,踊跃报名。最终122位学生符合捐献条件,顺利完成血样采集,成为中华骨髓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该校护理学院党总支书记阮焕立在接受采访时说,一直以来,该校秉承“仁爱、健康”校训,利用专业优势向社会提供服务。

# 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市海曙惠新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市海曙惠新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海洋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罚款1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罚告(2019)4号
2	宁波纵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波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罚款4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罚告(2019)5号
3	宁波市泛标贸易有限公司	宋黎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罚告(2019)6号
4	宁波启力物流有限公司	关飞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罚款5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罚告(2019)7号
5	宁波翔利包装有限公司	钱怀成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罚款5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罚告(2019)8号
6	宁波泽源贸易有限公司	艾万兵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罚款5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罚告(2019)9号